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视康”）委托，担任富视康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股转系统挂牌审查部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二次反馈意见》”），本所现就《第二次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

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富视康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富视康本次挂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第二次反馈意见》第一题

1.关于股权代持。根据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韩运恒与刘妮丽、张彩霞并未签订书面代持协议；韩运恒已出具说明，对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进行了确认。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代持人张彩霞、刘妮丽对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的确认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就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手段、事实依据和理由。

核查过程

- 1.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
- 2.对韩运恒进行访谈，了解股权代持的相关事项；
- 3.取得张彩霞、刘妮丽出具的说明；
- 4.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了解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

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就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手段、事实依据和理由

经核查，张彩霞、刘妮丽分别于2021年6月25日、2021年6月27日出具了相关说明，确认自公司成立至今，张彩霞、刘妮丽曾名义上持有公司的股权，但实际上未对公司进行任何出资，不实际持有公司任何股权，张彩霞、刘妮丽名义上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为代韩运恒持有；张彩霞、刘妮丽已通过股权转让形式将代持股份转让给韩运恒，解除了代持关系，各方对此无异议，且将来也不存在任何异议；张彩霞、刘妮丽与韩运恒之间对相关股权均没有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将来亦不会对公司股权主张任何权利。

张彩霞、刘妮丽具有担任股东的法律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任职单位规定

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除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外，张彩霞、刘妮丽未与韩运恒签署过股权代持协议、解除协议，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其解除真实、合法，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公司股东并查阅公司工商档案、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公司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就公司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其解除真实、合法，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第二次反馈意见》第二题

2.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来源为厚德创享持有的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厚德创享持有的公司股权实现持股”，“根据厚德创享出具的说明，罗小林和谢勇所持的厚德创享份额系为员工期权激励计划预留份额”；行权的起始时间为新三板挂牌当年。请公司：（1）补充披露厚德创享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内部决策程序、具体决议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厚德创享的合伙协议的规定；（2）补充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是“厚德创享持有的公司股权”，还是“罗小林和谢勇所持的厚德创享份额”，并在此基础上合理评估挂牌新三板后行权的可行性以及具体实施路径和依据，若因无法实施而需调整的，请披露具体调整方案以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 1.查阅厚德创享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
- 2.查阅公司的员工激励计划、相关审议程序文件。

核查意见

（一）补充披露厚德创享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内部决策程序、具体决议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厚德创享的合伙协议的规定

厚德创享已于 2018 年 2 月召开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所持的 50 万富视康股权（对应罗小林、谢勇持有的合伙份额）用于富视康员工激励计划；若达到行权条件，富视康授予股权后，相应减少罗小林、谢勇的合伙份额，并相应减资，各合伙人无条件予以配合。”

经本所律师对厚德创享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等资料的核查，厚德创享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厚德创享的合伙协议的规定。

（二）补充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是“厚德创享持有的公司股权”，还是“罗小林和谢勇所持的厚德创享份额”，并在此基础上合理评估挂牌新三板后行权的可行性以及具体实施路径和依据，若因无法实施而需调整的，请披露具体调整方案以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经评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员工激励方案的议案，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进行调整，由“厚德创享持有的公司股权”调整为“罗小林和谢勇所持的厚德创享份额”，即由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厚德创享持有的公司股权、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方式，调整为激励对象受让罗小林、谢勇持有的厚德创享的出资份额，成为厚德创享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厚德创享亦召开了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激励标的的调整，同意罗小林、谢勇持有的厚德创享的出资份额作为公司员工激励计划的预留份额，其他合伙人放弃对罗小林、谢勇持有的厚德创享的出资份额的优先购买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厚德创享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厚德创享的合伙协议的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由“厚德创享持有的公司股权”调整为“罗小林和谢勇所持的厚德创享份额”，相关调整程序履行了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三、《第二次反馈意见》第三题

3.关于重庆新厂区。根据申报材料及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2020年9月，公司与重庆团结湖大数据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富视康智能视觉及物联网大数据平台、西南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公司在江津区双福工业园团结湖大数据智能产业园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约3亿元人民币，第一期厂房面积3000平方米（总规划面积15000平方米），预计2021年9月开始投入试产；同时，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金额为0。请公司补充披露、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重庆团结湖大数据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前述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目的、投资形式、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等）以及履行情况；（2）项目所在地的土地、房屋性质及权利归属、目前的建设进度、已投入资金及资金来源、是否按照建设进程完成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消防验收或备案等手续，是否存在提前投入使用的情形。

核查过程

1.查阅了《富视康智能视觉及物联网大数据平台、西南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下称“《投资协议》”）

2.查阅了公司与重庆市双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下称“《租赁协议》”）；

3.查阅了公司子公司重庆富视康与重庆即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装修公司”）签订的《装饰装修施工合同》、公司向园区物业管理公司缴纳的装修保证金收据；

4.查阅了装修公司出具的设计图纸、重庆基地装修过程照片、视频查看了重庆基地现状，并访谈装修公司项目经理；

5.查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公司所需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

6.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庆基地建设情况的说明》，了解重庆子公司的业务

开展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提前投入使用的情形；

7.通过“企查查”查询重庆团结湖大数据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核查意见

(一)重庆团结湖大数据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前述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目的、投资形式、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等)以及履行情况

重庆团结湖大数据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团结湖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团结湖大数据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MA60QJT81K
法定代表人	陶学彬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	86,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团结湖大数据智能产业园1号(科创中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重庆市双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8.1395% 重庆祎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605%

2020年9月25日,公司和团结湖公司签订了《投资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富视康智能视觉及物联网大数据平台西南总部基地项目(以

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1.2 项目建设内容：构建将安防监控、报警系统、智能家居融为一体的 AI 物联网大数据云平台；打造智能物联网设备、云服务及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的综合性西南总部。

1.3 项目选址：江津区双福工业园团结湖大数据智能产业园（一期位于工业园标准厂房 A 区）

1.4 项目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3 亿元人民币，项目建成前 5 年内产值预计达到 3.5 亿元，入库税金约 1700 万元，解决就业约 800 人。

.....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2.1 甲方负责协调向乙方提供符合生产、研发、办公、公寓、员工宿舍等所需的场地、以乙方签订的租赁协议为准。

2.2 甲方须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协助乙方办理公司工商注册、银行开户、税务登记等所需的必要证件、证明和委托手续服务并于乙方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按本协议第四条提供政策支持。

2.3 甲方积极为项目提供优质高效的行政审批全程代办服务，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3.1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在双福工业园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按属地原则纳税，不得在江津区行政辖区以外设立独立核算的销售公司。项目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甲乙双方同意在乙方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本投资合同所约定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由项目公司享受和履行，且乙方与项目公司就本协议约定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3.2 乙方需规范经营行为，服从主管部门的管理，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提供各种资料。

3.3 本项目及相关运营主体在江津双福工业园经营期不得少于 10 年。

3.4 乙方须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9 个月内，完成甲方提供的标准厂房 A 区一期约 3000 平米厂房的装修建设并投用。

3.5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次年在双福新区年产值需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并成功申报规上企业。

四、扶持政策

4.1 办公场地租金减免

甲方向乙方提供位于团结湖大数据智能产业园公共服务中心，并符合研发、实验室、营销等综合办公使用的场地，总面积约 500 平方米，前五年（自双方签订协议生效之日起，每 12 月为一个自然年度计算）场地租金全部减免。在乙方办公场地装修期间，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总面积不超过 200 平米的临时办公场地（地址：江津区科创中心大楼），后期场地搬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2 生产厂房租金减免

甲方根据乙方需求，提供符合安全生产所需的生产厂房，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前五年（自双方签订协议生效之日起，每 12 月为一个自然年度计算）场地租金全部减免。

4.3 生产厂房装修补贴

生产厂房装修，甲方按 650 元/平米的标准给予装修补贴（面积不超过 15000 平方米，总价不超过 500 万元，含消防改造达到丙级标准）。其中一期装修面积约 3000 平米，乙方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启动后续装修工作，装修方案报批通过后，在乙方进场装修十个工作日内给予 50% 的补贴，在装修完工后给予 50% 的补贴。实际装修累计投入不超过 500 万元总额，不足 500 万元据实核算后补贴。该项目补贴不包括生产用设备等内容。”

（二）项目所在地的土地、房屋性质及权利归属、目前的建设进度、已投入资金及资金来源、是否按照建设进程完成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消防验收或备案等手续，是否存在提前投入使用的情形

2021 年 7 月 2 日，重庆富视康和重庆市双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双

福公司”)签订了《租赁协议》。《租赁协议》约定双福公司将其自有物业出租给重庆富视康，租赁厂房地址是双福工业园标准厂房 A 区 2#厂房四楼，租赁建筑面积为 5,000 平方米，租赁期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重庆基地”）。根据《投资协议》和《租赁协议》的约定，租金由团结湖公司支付，重庆富视康不需要给付租金。

双福公司持有渝(2019)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274589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不动产地址是江津市双福街道九江大道 7 号重庆市双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厂房 2 幢 1/2/3/4/5-1 号，权利类型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是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

根据公司说明及公开资料查询，团结湖公司是由双福公司与重庆祿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其中双福公司持有重庆祿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8.83%的财产份额，双福公司系重庆市江津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国有独资企业。

重庆基地使用的物业均为租赁取得，公司需要投入资金的项目主要是物业租金、物业管理费用、装修费用及设备采购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公司提供的流水，重庆富视康已实缴 154 万元公司投入项目的资金主要以其自有资金投入。根据公司说明，团结湖公司正对园区配套的配电箱进行招标施工，预计 11 月中下旬配电箱可完工，待配电箱完工后，富视康可进行后续试产。

重庆基地的生产工序为分割、焊接和组装，无其他工序。根据现行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79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中“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类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此，重庆基地根据前述规定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公司正在装修的厂房地址为双福工业园标准厂房 A 区 2#厂房四楼，租赁建筑面积为 5,000 平方米，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的范围，公司已取得装修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重庆基地无需在装修开工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待完工验收后需按照相关规定申请消防验收备案。重庆基地尚在装修，不存在提前投

入使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重庆富视康正在建设的重庆基地项目无需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消防设计审查手续，正在装修中，不存在提前投入使用情况；公司主要以自有资金投入重庆基地建设。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Ming in black ink.

聂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g Haiyan in black ink.

方海燕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王玲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